桃園市同安國小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晨間運動社團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一、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府教學字第1040304957函辦理。

二、本校111學年度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發展計畫及教育部體育署推動「SH150方案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發展本校體育特色，藉由辦理晨間運動社團活動，擴大學生學習體育領域，培育學生多元體育能力及開發體育潛能，進一步遴選本校代表隊選手，並積極培訓對外參加比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（一）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（二）主辦單位：同安國小

四、授課方式：以發展學生體適能及多元運動能力為主。

五、上課時間：112年2月21日（二）至112年6月2日（五），每週(二)、(五) 7:40-8:30上課，共25次(遇補休假、期中考、學校活動則暫停上課)。

六、活動課程：本學期有「武術社」、「跆拳道社」、「足球社」和「舞蹈社」等4個運動社團。

七、上課地點：同安國小。

八、授課對象及人數：

（一）本校在學學生。

（二）每班招生以16名為限(含1人清寒學生免費，清寒學生須持有112年度低收入戶證明)。

（三）各社團預計招收人數與相關資料如下：

社團名稱	招收年級	招收班數	一班招收人數	總招收人數	分　　級	上課地點
武術社	1-6年級	2班	16	32	1.初級：新生 2.中級：有經驗 3.高級：有志成為選手 4.選手級：選手	學生活動中心
跆拳道社	1-6年級	3班	16	48	1.初級：新生、白帶 2.中級：黃帶、藍帶 3.高級：黑帶、紅帶	B1跆拳道教室
足球社	1-3年級	2班	16	32	依能力分A班和B班	大操場、小操場
舞蹈社	3-6年級	2班	16	32	分A班和B班	B1舞蹈教室

十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
（一）舊生

1.已於111年12月完成參加意願調查。

（二）新生

1.招生名額詳見招生簡章。

2.有意願參加者，請上網報名。

（1）**報名網址：同安國小網頁（http://www.taes.tyc.edu.tw/）左上方連結(社團報名)。**

（2）請以學生身分證號碼及出生日期登入報名。

（3）報名網頁針對電腦設計，請以電腦進行報名。

（4）**請於112年1月11日(三)10：00至23：00至報名網站先行測試是否能正常登入系統。**

如無法正常登入，請於112年1月12日(四)洽學務處，以免影響報名權益。

- **網路報名日期**：112年1月13日(五)10：00至112年1月15日(日)23：00止，**以報名先後順序為錄取依據。**
- **公告錄取名單**：112年1月17日(二)16：00。

（三）**報名費用2000元**。

（四）**收費方式：112年2月13日(一)發下繳費單，請持繳費單至郵局、全家便利商店或ATM繳費(僅郵局臨櫃繳費免手續費，其餘繳費方式需自付手續費)，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，由候補者遞補。（繳費期間：112年2月13日(一)至112年2月16日(四)止，並請將繳費收據註冊聯於112年2月17日前交至學務處體育組，完成報名手續。）**

（五）低收舊生優先錄取(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已參加且出席率達80%，未達者取消優先錄取資格，欲再參加者須自行網路報名)，每班低收學生限1人(依報名順序)可減免學費(酌收教材費300元整)。

（六）本活動係採自願方式，報名後退費標準依照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
（七）退費標準：

1. 運動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全額退還費用。
2. 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前提出申請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七成。
3. 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二分之一。
4. 參加社團活動期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5. 教材及學習材料費，若尚未購置則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則發給成品。

十一、經費：

（一）由參加學生自付學費（學費含材料費）不再另外收費，額外配備除外。

（二）經費收支由學校統一以「代收代付」方式專款處理。

十二、師資：由本校社團活動外聘教練指導。

十三、獎勵：

（一）每班表現優良之前5名學生頒發獎狀。

（二）授課老師由學校頒發感謝狀。

十四、社團管理:

嚴禁有私自超收、替換學生、社團活動秩序紊亂等影響社團活動品質與安全之情事，經舉發、提醒改善而未見改善者，視情節輕重得予以撤換、停課或不予繼續申辦。

十五、社團成果:

（一）**教學表件：**包含學生名冊、教學日誌及點名簿應逐次完整填列，並送學務處審核存查。

（二）**成果報告：**學期末以A4彩色列印或檔案寄送（至少2張，版面可參考或自行設計），交學務處負責老師處存檔。

十六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社團以發展學校體育特色為宗旨。為了維持學生的學習完整性，以利教練做延續性的訓練與指導，故有參111學年度第二學期晨間運動社團的學生，將可優先報名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原晨間運動社團，剩下名額再開放報名（依此循環辦理）。

（二）有關本校晨間運動社團的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認可之體育賽事：

1. 選手出賽之相關費用(報名費、交通費、住宿費及膳食費等)擬申請補助或由學校支應，其他費用(如賽前集訓費) 由選手自行負擔。
2. 選手參加集訓之費用，由校方代收代付，支付給指導教練。

十七、本計畫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。